
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4、本合同附件《模具技术条件》与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1.06.29

乙方：台州市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1.06.29

